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檢討兒童死亡個案先導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報告檢討兒童死亡個案先導計劃的最新推行情況。

背景

2. 當局曾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舉行的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會簡介推行檢討兒童死亡個案先導計劃（以下簡稱「先導計劃」）的建議。其後，社會福利署（以下簡稱「社署」）繼續透過會議、簡介會及諮詢會等形式，就先導計劃的細節向不同界別的持份者徵詢意見，並同時籌備設立檢討兒童死亡個案的機制。

3. 雖然各方在檢討機制的細節上持有不同的意見，但大家一致認為有需要盡快開展計劃以累積經驗，從而制訂預防兒童死亡的策略。因此，當局決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開始推行先導計劃，並於兩年的先導期完結後作出檢討，以找出檢討機制可作改善之處。

先導計劃的開展

4. 社署署長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初委任了十四位來自不同專

業和界別的成員，組成了「檢討兒童死亡個案先導計劃檢討委員會」（以下簡稱「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成員的任期為兩年，由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四日止。成員名單見於附件一。

5. 檢討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第一次會議上通過其職權範圍如下：

- (a) 研究兒童死亡前各有關機構/部門提供服務的情況；
- (b) 找出所涉及的服務、制度及多專業合作上優良之處或可作改善的地方，並提出建議；
- (c) 透過檢討死於非自然因素的兒童個案，識別有關模式及趨勢，以制訂預防兒童死亡之策略；及
- (d) 促進跨專業及跨機構的合作以預防兒童死亡。

## 檢討範圍及程序

6. 有關先導計劃的檢討範圍及程序等細節列載於附件二。檢討委員會已決定先導計劃涵蓋所有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死於非自然因素的十八歲以下的兒童死亡個案（即先導計劃開展前約二十五個月），以便可按年度比較和分析相關資料。

7. 計劃所涵蓋的個案會按死亡原因性質分為不同組別，如自殺、交通意外、其他意外及死因不明等。檢討委員會成員會分成小組，每組三至四人，就性質相近的個案進行總體檢討及篩選個案向檢討委員會建議以作深入檢討。各小組會在檢討委員會的季會上報告檢討結果，以供討論或通過。

## 檢討的進度

8. 根據死因庭的資料，二零零六年內所發生而屬檢討範圍內的個案共有四十七宗。至於二零零七年內所發生的個案，由於有不少尚待確定死因，故目前仍然未能確定屬檢討範圍內的個案數目。

9. 檢討委員會各小組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開始展開總體檢討。檢討委員會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下旬舉行第二次會議，討論各小組的檢討結果及確定須深入檢討的個案清單。

10. 為配合檢討委員會的工作，社署設立了秘書處以支援委員會的工作，秘書處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向不同的相關機構收集有關檢討個案的資料。各政府部門及其他機構的回應大致正面。

## 前瞻

11. 檢討委員會將於兩年的先導期內盡量檢討所有屬範圍內的個案，並會發表年報，綜合個案的檢討結果，但不會公開任何個別個案的細節及有關人士的資料。

## 徵詢意見

12. 請委員閱悉先導計劃的進展。

社會福利署  
二零零八年六月

檢討兒童死亡個案先導計劃  
檢討委員會的成員名單

<u>姓名</u>	<u>界別</u>
1. 梁乃江教授 (主席)	醫務 (兒科)
2. 陳潔冰女士	臨床心理學
3. 陳美霞女士	社會福利
4. 陳美蘭女士	法律
5. 許宗盛先生	法律
6. 洪詠慈女士	教育
7. 林陳蘭德博士	學院
8. 林惠玲女士	教育
9. 李麗雲女士	兒童教育
10. 石丹理教授	學院
11. 曾蘭斯女士	社會福利
12. 黃汝璞女士	會計
13. 姚家聰醫生	醫務 (精神科)
14. 余榮輝先生	家長

## 「檢討兒童死亡個案先導計劃」

### 背景

儘管政府與非政府機構一直協力提供有關服務以維護兒童的福祉，兒童死亡個案仍時有發生並引起公眾關注。在諮詢過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及參考外國經驗後，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起推行一項為期兩年的「檢討兒童死亡個案先導計劃」。

### 目的

1. 促進改善及強化現行保護兒童及兒童福利服務制度。
2. 檢討的重點在於跨界別和跨專業的協作情況，而非為調查導致兒童死亡的原因或追究個別人士的責任。

### 目標

1. 研究涉及兒童死亡個案的工作及服務事宜；
2. 找出服務及制度上優良或可改善之處；
3. 識別有關模式及趨勢以制訂預防兒童死亡之策略；及
4. 促進跨專業及跨機構的合作以預防兒童死亡。

### 層次及範圍

1. 對所有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死於非自然因素的 18 歲以下兒童死亡個案作總體檢討。檢討只會在有關個案的所有刑事及司法程序完成後才會進行，以免影響該等程序。
2. 對那些引起公眾關注並會對社會福利服務有所影響的個案再另作深入檢討。

### 檢討機制

1. 由非法定的檢討委員進行檢討。其成員由社署署長委任，並由社署成立秘書處向檢討委員會提供文書支援。
2. 秘書處會擬備在指定時間內發生的死於非自然因素的兒童個案名單，並收集相關資料供檢討委員會作總體及深入檢討。檢討形式基本上是以閱覽相關資料及文件為主。如認為有需要，檢討委員會亦會約見有關人士。

3. 曾為已故兒童或其家庭提供服務的機構可透過向秘書處提供有關個案的資料協助進行檢討。
4. 設立兒童死亡名冊及資料庫以協助檢討的進行，資料亦可作統計及研究用途。
5. 檢討結果及檢討委員會的建議將刊載於檢討委員會出版的綜合年報。檢討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會交相關團體及機構考慮及跟進。
6. 基於**保密原則**，個別個案的詳情及任何個人或機構的資料將不予公開。從各方面搜集得有關死亡兒童個案的資料會於檢討完成後銷毀。

## 查詢

「檢討兒童死亡個案先導計劃」檢討委員會秘書處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7 樓 721 室  
電話：2892 5670 電郵：[srp@swd.gov.hk](mailto:srp@swd.gov.hk)

二零零八年五月